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于立婕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68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aa80071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13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J00P002200_1120013287_112D200419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」1份，轄內如有需求且符合設置規定者，請於112年4月17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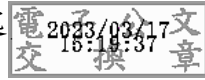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會112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，建構具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之福利支持體系，及培育原住民族專業社會工作人才，推動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的家庭社會工作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，自110年納入衛生福利部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(110-114年)」之網絡單位，期與跨網絡單位共同合作，擴增家庭服務資源，提供族人可近性之福利服務。
- 三、請貴府依旨揭計畫規定，積極評估原家中心之設置需求，倘須設置請依本會計畫第8點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，鼓勵轄內立案之民間組織(以立案原住民團體為優先)踴躍提報計



畫，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(含實地勘查)後，將審查結果(含
審查會議紀錄、實地勘查相片6張、審查評分表、執行單位
申請表)及申請單位依貴府審查意見修正後之工作計畫書各
一式2份，函送本會辦理複審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

線

